

2449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81 號  
公司電話：03-5751888

# 合併財務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4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76
(七) 關係人交易	76-79
(八) 質押之資產	8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0-8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8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2
(十二) 其他	82-9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1-9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2-93
3. 大陸投資資訊	93
4. 主要股東資訊	93
(十四) 部門資訊	93-94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金  


中華民國 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 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3 688 5678  
傳真 Fax: 886 3 688 6000  
[ey.com/zh\\_tw](http://ey.com/zh_tw)

##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6,856,031 千元，主要為封裝及測試之加工收入及提供測試機台之借機收入共 25,302,775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94%。

封裝及測試為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來源包含各種晶圓及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之加工收入及提供測試機台之借機收入，由於不同收入類型客戶的服務需求也不同，進一步增加收入認列時判斷履約義務滿足時點的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已作適當之截止、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針對不同收入類型選取樣本複核合約之重大條款及服務內容並檢視完成客戶需求服務時點之相關文件資料；針對借機收入選取合約樣本檢視提供機台數量、規格、期間並核對相關單據。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及停業單位損益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人民幣 4,884,582 千元之對價，將子公司 KYEC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所持有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92.16% 股權全數出售，出售對價以每一人民幣元註冊資本之價格約人民幣 9.67 元出售予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等公司。其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出售處分群組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 25,387,003 千元及 7,253,301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29% 及 17%，於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停業單位損益為 3,334,485 千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9%，因該股權交易及科目轉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董事會決議執行該股權交易之議事錄及雙方簽訂之股權交易合約，評估該股權交易之真實性；針對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及停業單位之科目進行查核分析，評估轉列科目之合理性，並確認轉列科目組成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針對待出售處分群組及停業單位損益之組成項目綜合採取控制測試及證實測試，包括函證、細項測試、證實分析性程序及截止測試等，以驗證帳面價值之正確性；另，複核雙方簽訂之股權交易合約，以評估出售對價之合理性，並持續分析至資產負債表日。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七及八中有關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及停業單位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邱琬茹

邱 瓏 茹

會計師：

許新民

許 新 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 一一四年 二月 二十一日

##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附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329,331	12	\$12,262,554	1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6、六.17及七	90,414	-	414,88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7	4,050,713	5	5,498,02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六.17及七	1,980,803	3	1,972,96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764,228	1	154,02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17,915	-	100,977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848,115	1	1,072,751	1
1410	預付款項	六.5	219,398	-	502,046	1
1460	待出售處分群組	四、六.6及八	25,387,003	29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0,068	-	62,83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917,988	51	22,041,056	3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6,369,337	8	6,541,681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99,727	-	93,98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七及八	34,923,771	40	44,140,466	6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8及八	1,045,372	1	620,991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7,503	-	13,1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及六.22	167,443	-	302,94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48,916	-	147,33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729	-	9,60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792,798	49	51,870,177	70
1xxx	資產總計		\$86,710,786	100	\$73,911,23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泰



經理人：張高薰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0及九	\$-	\$220,13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6及七	-	9,365	-	
2150	應付票據		8,115	858	-	
2170	應付帳款		918,828	1,154,41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446	7,154	-	
2200	其他應付款		4,543,127	3,424,44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0,592	69,979	-	
2233	應付設備款		1,749,768	752,64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746,284	406,759	-	
2260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四、六.6及八	7,253,30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8	148,609	30,876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2、八及九	-	574,52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1	1,412,558	1,096,83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906,628	7,747,992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2、八及九	20,580,713	22,601,096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及六.22	2,952,476	2,345,26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8	926,222	441,190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	70,01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3	626,948	645,07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316	34,05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092,675	26,136,691	36	
2xxx	負債總計		41,999,303	33,884,683	4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四及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12,227,451	12,227,451	16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4、六.15及六.24	5,077,764	4,955,581	7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2及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63,685	4,177,57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416	201,41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31,161	14,133,456	19	
	保留盈餘合計		22,396,262	18,512,446	25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2及六.14	3,594,796	3,207,531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3,296,273	38,903,009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4及六.24	1,415,210	1,123,541	2	
3xxx	權益總計		44,711,483	40,026,550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86,710,786	\$73,911,23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泰



經理人：張高薰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註	一 一 三 年 度		一 一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六.18及七	\$26,856,031	100	\$23,991,5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六.9、六.13、六.18、六.19及七	(17,512,212)	(65)	(16,064,707)	(67)
5900	營業毛利		9,343,819	35	7,926,873	33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9、六.13、六.17、六.18、六.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9,149)	(2)	(362,633)	(2)
6200	管理費用		(1,916,934)	(7)	(1,492,49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5,470)	(3)	(811,51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8,481)	-
	營業費用合計		(3,171,553)	(12)	(2,675,118)	(11)
6900	營業利益		6,172,266	23	5,251,755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六.7、六.20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5,629	-	65,449	-
7010	其他收入		238,903	1	264,0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729)	-	157,656	1
7050	財務成本		(437,967)	(2)	(516,155)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445	-	17,75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0,719)	(1)	(11,231)	-
7900	稅前淨利		5,971,547	22	5,240,524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1,210,746)	(4)	(955,071)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760,801	18	4,285,453	18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四及六.6	3,334,485	12	1,730,917	7
8200	本期淨利		8,095,286	30	6,016,370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3、六.21及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172	-	20,7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2,344)	(1)	1,747,230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470	-	(346,21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7,406	4	(231,435)	(1)
8365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262,947)	(1)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所得稅		(131,286)	-	42,80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2,471	2	1,233,125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57,757	32	\$7,249,495	3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779,428	29	\$5,840,365	24
8620	非控制權益		315,858	1	176,005	1
			\$8,095,286	30	\$6,016,370	2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183,865	31	\$7,090,917	29
8720	非控制權益		373,892	1	158,578	1
			\$8,557,757	32	\$7,249,495	30
9750	每股盈餘(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四及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6.36		\$4.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6.32		\$4.74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3.95		\$3.54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3.93		\$3.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泰



經理人：張高薰



會計主管：趙敬華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70	31XX	36XX
A1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2,227,451	\$4,953,859	\$3,499,434	\$201,416	\$13,213,921	\$(284,878)	\$2,278,775	\$-	\$36,089,978	\$855,439
B1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8,140	-	(678,140)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79,608)	-	-	(4,279,608)	-	(4,279,608)
D1	民國一一二年度淨利	-	-	-	-	5,840,365	-	-	5,840,365	176,005	6,016,370
D3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738	(171,206)	1,401,020	-	1,250,552	(17,4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61,103	(171,206)	1,401,020	-	7,090,917	158,57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722	-	-	-	-	-	-	1,722	109,52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6,180	-	(16,180)	-	-	-
Z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27,451	\$4,955,581	\$4,177,574	\$201,416	\$14,133,456	\$(456,084)	\$3,663,615	\$-	\$38,903,009	\$1,123,541
A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2,227,451	\$4,955,581	\$4,177,574	\$201,416	\$14,133,456	\$(456,084)	\$3,663,615	\$-	\$38,903,009	\$1,123,541
B1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6,111	-	(586,111)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12,784)	-	-	(3,912,784)	-	(3,912,784)
D1	民國一一三年度淨利	-	-	-	-	7,779,428	-	-	7,779,428	315,858	8,095,286
D3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172	921,977	(137,874)	(396,838)	404,437	58,03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96,600	921,977	(137,874)	(396,838)	8,183,865	373,89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2,183	-	-	-	-	-	-	122,183	(82,223)
Z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27,451	\$5,077,764	\$4,763,685	\$201,416	\$17,431,161	\$465,893	\$3,525,741	\$(396,838)	\$43,296,273	\$1,415,210
											\$44,711,4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泰



經理人：張高薰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 年 度	一一二 年 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 年 度	一一二 年 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971,547	\$5,240,52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56,945)	(7,726,307)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4,373,140	2,243,3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0,431	345,278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0,344,687	7,483,9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新增	(24,682)	-
A20000	調整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4,540)	(3,184)
A20100	折舊費用	7,312,965	9,105,051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2,400)
A20200	攤銷費用	10,859	29,22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83)	(8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73	9,29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2,064	114,053
A20900	利息費用	561,054	689,7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55,255)	(7,273,179)
A21200	利息收入	(142,542)	(134,498)				
A21300	股利收入	(98,364)	(99,23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0,450	86,5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9,445)	(17,75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6,697)	(78,514)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1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3,029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21,83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11,024	(405,08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31,577)	(1,023,47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340,303	13,974,312
A31125	合約資產	322,663	(261,13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348,239)	(15,677,089)
A31130	應收票據	-	7,21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62
A31150	應收帳款	(1,141,129)	(125,22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736)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444)	(219,81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9,576)	(29,6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3,185)	260,7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12,784)	(4,279,60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3,062	(74,72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50,856)	(706,544)
A31200	存貨	54,603	295,87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608)	24,258
A31230	預付款項	(387,697)	(386,2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81,073)	(7,495,0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7,237)	(7,705)				
A32125	合約負債	(1,333)	(147,274)				
A32130	應付票據	7,257	(10,588)				
A32150	應付帳款	845,310	146,36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92	9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58,135	(285,48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35	(45,69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847	(11,71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40,067	(553,5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8,121	(55,0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62,554	12,816,1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56)	7,97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02,621	\$12,262,554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11,860)	27,1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411,642	15,829,993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29,331	\$12,262,5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0,270	126,058	E00210	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273,290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66,452)	(1,695,720)	E002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02,621	\$12,262,5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75,460	14,260,331	E002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泰



經理人：張高薰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並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各種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測試、配件、加工、包裝、買賣業務及各種奔應機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五月九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81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肅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肄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 ESG 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要求額外揭露。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清釐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除(3)尚在評估外，其餘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合併概況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KYEC USA Corp.	代理美國地方之業務及相關聯繫工作	100.00	100.00
本公司	KYEC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KYEC Technology Management Co., Ltd.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KYEC Japan K.K.	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等業務、代理日本地區之業務及相關之聯繫工作	89.83	89.83
本公司	KYEC SINGAPORE PTE. Ltd.	代理東南亞及歐洲地區之業務及相關之聯繫工作	100.00	100.00
KYEC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KYEC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一般投資	94.02	94.02
KYEC Technology Management Co., Ltd.	KYEC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一般投資	5.98	5.98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KYEC	京隆科技(蘇州) Microelectronics 有限公司 Co., Ltd.	半導體集成電路、電晶體、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模擬或混合自動數據處理機、固態記憶系統、升溫烤箱及相關產品和零件的研發、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加工和維修。集成電路相關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銷售自行生產的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92.16	91.54
京隆科技(蘇州) 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封裝、測試)、加工用于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類比或混合自動數據處理機、固態記憶系統、升溫烤箱控制器等的大規模集成電路，銷售自行生產的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集成電路相關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  
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 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35 年
廠房設備	5~20 年
機器設備	2~8 年
運輸設備	3~6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其他設備	3~11 年
租賃改良	10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 15. 租賃

本集團評估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係外部取得，依取得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19.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提供加工服務之勞務收入及借出專業測試機台所產生之借機收入，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 提供勞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接受客戶委託提供加工服務，依照合約協議，該在製品之所有權屬於客戶，本集團係於加工過程中強化該在製品，於強化時即由客戶取得其控制，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之勞務收入。本集團依合約敘明之加工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加工數量折扣金額，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時逐步認列收入。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120 天，大部分合約於加工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 借機收入

本集團依客戶需求提供專業測試機台之借用服務，依照合約內容，本集團在一定期間提供特定機台專供客戶進行加工測試使用，在合約約定期間內，此機台專供該合約客戶使用，不會與其他測試機台共同投入封裝或測試的加工服務。借用機台期間，機台仍由本集團進行控管與操作，客戶並不對借用之機台具有主導與控制權利，借機合約之價款通常為固定單價，本集團依合約敘明之借機單價為基礎，依照所提供之借機時數/測試數量乘算固定單價後認列收入，或者依借機期間，按直線基礎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120 天，大部分合約於專業測試機台之借用服務結束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對於部分提供借機服務的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份對價，本集團須承擔於後續提供使用服務之義務，因客戶付款項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機台銷售收入

本集團生產製造並銷售專業測試機台，前述機台於交付予客戶前必須依雙方簽訂之合約進行規格測試，出廠之規格測試由本集團依合約執行，並出具機台檢驗報告給客戶，經客戶確認報告內容已符合運行之數據與功能後，方可將機台依照合約交付客戶指定地點，並移轉對商品之控制，此時客戶除擁有該等測試機台之銷售通路及價格決定權外，且有能力防止其他企業主導該等商品之使用及防止其他企業取得該等商品之效益，本集團即認列銷售機台產生之收入。

考量協助客戶進行安裝調校及針對操作安全之指導等工作並非重大，故本集團於機台交付後，依照合約之總價開立發票向客戶請款，並認列應收帳款。此外，銷售商品交易之發生與實際收款之期間皆短於一年，因此，並無財務組成要素存在。本集團之保固條款係針對瑕疵產品提供退款義務，並將該等義務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規定認列為負債準備。

###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21.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 2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 2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以後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 金融工具之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 (2)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	\$1	\$1,003
支存及活期存款	8,729,330	8,588,392
定期存款	1,600,000	3,673,159
合　　計	<u>\$10,329,331</u>	<u>\$12,262,554</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39,369	\$50,68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6,329,968</u>	<u>6,491,001</u>
合　　計	<u>\$6,369,337</u>	<u>\$6,541,681</u>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之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98,364	\$99,233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因被投資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累積利益為 16,180 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度則無此情形。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4,063,820	\$5,511,430
減：備抵呆帳	(13,107)	(13,405)
小計	<u>4,050,713</u>	<u>5,498,025</u>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980,803	1,972,960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u>1,980,803</u>	<u>1,972,960</u>
合計	<u>\$6,031,516</u>	<u>\$7,470,985</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120 天。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7，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存貨

	113.12.31	112.12.31
原 物 料	\$559,046	\$790,114
在 製 品	289,069	255,218
製 成 品	-	27,419
合 計	<u>\$848,115</u>	<u>\$1,072,751</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17,512,212 千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0,642 千元，以及存貨報廢損失 5,538 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16,064,707 千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432 千元，以及存貨報廢損失 7,470 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預付款項

	113.12.31	112.12.31
預付設備款	\$46,388	\$121,040
預付費用	58,470	342,275
留抵稅額	114,540	38,731
合 計	<u>\$219,398</u>	<u>\$502,046</u>

6. 待出售處分群組

(1) 停業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人民幣 4,884,582 千元之對價，將子公司 KYEC Microelectronics Co., Ltd.所持有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92.16% 股權全數出售，出售對價以每一人民幣元註冊資本之價格約人民幣 9.67 元出售予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等公司。

由於上述交易已符合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因此將處分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相關資產及負債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相關損益表達為停業單位損益，為配合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表中有關停業單位之表達，本集團重分類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停業單位之損益項目，俾使兩期綜合損益表之資訊更為攸關。

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9,936,530	\$9,033,727
營業成本	(4,761,691)	(5,818,808)
營業毛利	5,174,839	3,214,919
推銷費用	(38,919)	(35,071)
管理費用	(521,666)	(588,078)
研究發展費用	(468,271)	(479,1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3)	(814)
營業利益	4,145,810	2,111,774
利息收入	66,913	69,049
其他收入	278,335	224,4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69	11,737
財務成本	(123,087)	(173,595)
稅前淨利	4,373,140	2,243,395
所得稅費用	(1,038,655)	(512,478)
停業單位利益	<u>\$3,334,485</u>	<u>\$1,730,917</u>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18,493	\$4,232,9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97,937)	(3,033,1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2,551)	(188,2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87	(373,052)
淨現金流(出)入	<u>\$(6,408)</u>	<u>\$638,519</u>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待出售處分群組

	113.12.31
待出售處分群組資產	<u>\$25,387,003</u>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u>\$7,250,906</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對子公司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持有 92.16% 股權，相關待處分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113.12.31
<u>待出售處分群組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73,290
合約資產	1,806
應收帳款淨額	2,588,24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0,601
其他應收款	35,253
存貨	170,033
預付款項	669,63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90,121
使用權資產	173,206
無形資產	1,2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91
合併沖銷	(99,993)
合    計	<u>\$25,387,003</u>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8,032
合約負債	\$8,032
應付帳款	1,080,8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1,863
其他應付款	540,06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5,031
應付設備款	270,54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2,554
一年內長期借款	1,106,114
其他流動負債	2,395
長期借款	3,989,5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967
長期遞延收入	58,157
合併沖銷	(276,894)
合    計	<u>\$7,253,301</u>

	113.12.31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6,838)

由於處分價款預期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因此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本集團以待出售處分群組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12.31		112.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好修科技(股)公司	\$65,389	23.33%	\$62,966	23.33%
偉鉅機械工業(股)公司	34,338	34.00%	31,016	34.00%
合計	<u>\$99,727</u>		<u>\$93,982</u>	

本集團對好修科技(股)公司及偉鉅機械工業(股)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對上開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445	\$17,7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9,445</u>	<u>\$17,754</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2.31	112.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815,074	\$43,993,362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697	147,104
合計	<u>\$34,923,771</u>	<u>\$44,140,466</u>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土 地		廠房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b>成 本：</b>										
113.01.01	\$1,660,897	\$7,183,637	\$12,456,030	\$105,279,197	\$894,583	\$72,313	\$6,668,983	\$4,425	\$2,551,915	\$136,771,980
增 添	344,622	89,649	934,949	9,471,707	119,636	4,261	912,998	-	4,246,818	16,124,640
處 分	-	-	(100,207)	(4,752,703)	(139,693)	(5,103)	(126,838)	-	(35,101)	(5,159,645)
移 轉	-	(21,363)	1,304,507	2,147,433	13,720	-	112,626	-	(3,551,006)	5,917
重分類至待處分群組	-	(2,107,816)	(1,513,622)	(24,117,320)	(89,011)	(5,424)	(1,847,260)	-	(1,549,278)	(31,229,7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9,482	74,826	1,009,972	4,674	341	87,803	-	49,396	1,326,494
113.12.31	<u>\$2,005,519</u>	<u>\$5,243,589</u>	<u>\$13,156,483</u>	<u>\$89,038,286</u>	<u>\$803,909</u>	<u>\$66,388</u>	<u>\$5,808,312</u>	<u>\$4,425</u>	<u>\$1,712,744</u>	<u>\$117,839,655</u>
 <b>112.01.01</b>										
112.01.01	\$1,660,897	\$6,824,639	\$11,550,036	\$103,512,371	\$868,725	\$62,848	\$6,557,454	\$4,425	\$2,111,019	\$133,152,414
增 添	-	56,167	1,093,572	3,668,723	49,201	13,026	284,311	-	2,246,077	7,411,077
處 分	-	-	(181,066)	(3,213,834)	(21,937)	(3,460)	(202,021)	-	(69,194)	(3,691,512)
移 轉	-	330,386	12,559	1,608,189	-	-	56,250	-	(1,725,647)	281,7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555)	(19,071)	(296,252)	(1,406)	(101)	(27,011)	-	(10,340)	(381,736)
112.12.31	<u>\$1,660,897</u>	<u>\$7,183,637</u>	<u>\$12,456,030</u>	<u>\$105,279,197</u>	<u>\$894,583</u>	<u>\$72,313</u>	<u>\$6,668,983</u>	<u>\$4,425</u>	<u>\$2,551,915</u>	<u>\$136,771,980</u>
 <b>折舊及減損：</b>										
113.01.01	\$-	\$2,584,945	\$8,006,285	\$76,559,881	\$683,914	\$49,405	\$4,890,353	\$3,835	\$-	\$92,778,618
折 舊	-	199,109	656,580	5,936,720	60,350	5,916	375,476	442	-	7,234,593
處 分	-	-	(100,207)	(4,524,070)	(139,693)	(5,103)	(126,838)	-	-	(4,895,911)
移 轉	-	(16,313)	-	20,014	154	-	-	-	-	3,855
減 損	-	-	-	123,029	-	-	-	-	-	123,029
重分類至待處分群組	-	(796,015)	(672,680)	(10,155,194)	(50,215)	(2,928)	(1,164,575)	-	-	(12,841,6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8,325	34,904	487,206	2,769	212	58,588	-	-	622,004
113.12.31	<u>\$-</u>	<u>\$2,010,051</u>	<u>\$7,924,882</u>	<u>\$68,447,586</u>	<u>\$557,279</u>	<u>\$47,502</u>	<u>\$4,033,004</u>	<u>\$4,277</u>	<u>\$-</u>	<u>\$83,024,581</u>
 <b>112.01.01</b>										
112.01.01	\$-	\$2,321,065	\$7,528,440	\$72,170,508	\$642,333	\$48,226	\$4,651,300	\$3,393	\$-	\$87,365,265
折 舊	-	245,847	670,446	7,582,188	64,320	4,721	459,912	442	-	9,027,876
處 分	-	-	(181,066)	(3,020,442)	(21,937)	(3,460)	(202,017)	-	-	(3,428,922)
移 轉	-	30,599	-	(16,481)	-	-	-	-	-	14,1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566)	(11,535)	(155,892)	(802)	(82)	(18,842)	-	-	(199,719)
112.12.31	<u>\$-</u>	<u>\$2,584,945</u>	<u>\$8,006,285</u>	<u>\$76,559,881</u>	<u>\$683,914</u>	<u>\$49,405</u>	<u>\$4,890,353</u>	<u>\$3,835</u>	<u>\$-</u>	<u>\$92,778,618</u>
 <b>淨帳面金額</b>										
113.12.31	<u>\$2,005,519</u>	<u>\$3,233,538</u>	<u>\$5,231,601</u>	<u>\$20,590,700</u>	<u>\$246,630</u>	<u>\$18,886</u>	<u>\$1,775,308</u>	<u>\$148</u>	<u>\$1,712,744</u>	<u>\$34,815,074</u>
112.12.31	<u>\$1,660,897</u>	<u>\$4,598,692</u>	<u>\$4,449,745</u>	<u>\$28,719,316</u>	<u>\$210,669</u>	<u>\$22,908</u>	<u>\$1,778,630</u>	<u>\$590</u>	<u>\$2,551,915</u>	<u>\$43,993,362</u>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营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合計
<b>成 本：</b>			
113.01.01	\$ 276,979	\$ 329,681	\$ 606,660
增 添	-	1,740	1,740
處 分	-	-	-
移 轉	21,363	(28,205)	(6,842)
重分類至待處分群組	(9,314)	-	(9,3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0	-	460
113.12.31	<b>\$289,488</b>	<b>\$303,216</b>	<b>\$592,704</b>
112.01.01	\$319,134	\$318,221	\$637,355
增 添	-	798	798
處 分	-	-	-
移 轉	(42,003)	10,662	(31,3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2)	-	(152)
112.12.31	<b>\$276,979</b>	<b>\$329,681</b>	<b>\$606,660</b>
<b>折舊及減損：</b>			
113.01.01	\$ 201,112	\$ 258,444	\$ 459,556
折 舊	9,300	25,802	35,102
處 分	-	-	-
移 轉	16,313	(20,014)	(3,701)
重分類至待處分群組	(7,310)	-	(7,3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0	-	360
113.12.31	<b>\$219,775</b>	<b>\$264,232</b>	<b>\$484,007</b>
112.01.01	\$222,773	\$210,286	\$433,059
折 舊	9,053	31,677	40,730
處 分	-	-	-
移 轉	(30,599)	16,481	(14,1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5)	-	(115)
112.12.31	<b>\$201,112</b>	<b>\$258,444</b>	<b>\$459,556</b>
<b>淨帳面金額：</b>			
113.12.31	<b>\$69,713</b>	<b>\$38,984</b>	<b>\$108,697</b>
112.12.31	<b>\$75,867</b>	<b>\$71,237</b>	<b>\$147,104</b>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69,883	\$92,843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2.89~3.67%	2.86~4.42%

(4)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16,126,380	\$7,411,875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數	(1,267,669)	301,4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數	(1,766)	13,010
合　　計	<u>\$14,856,945</u>	<u>\$7,726,307</u>

	113 年度	112 年度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20,431	\$341,104
其他應收款減少數	-	1,8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數	-	2,332
合　　計	<u>\$420,431</u>	<u>\$345,278</u>

(5)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部分機器設備因損壞或閒置一段時間且無投入生產之可能，本集團已決議近期內予以處分，故將帳面價值沖減至可收回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共計 123,029 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則無此情形。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原始成本：

113.01.01	\$198,667
增 添	4,540
處 分	(24,755)
移 轉	1,792
重分類至待處分群組	(61,0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11
<b>113.12.31</b>	<b>\$122,199</b>

112.01.01	\$256,614
增 添	3,184
本期減少	(60,1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996)
<b>112.12.31</b>	<b>\$198,667</b>

攤銷及減損：

113.01.01	\$185,496
攤 銷	10,859
處 分	(24,755)
重分類至待處分群組	(59,8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43
<b>113.12.31</b>	<b>\$114,696</b>

112.01.01	\$217,379
攤 銷	29,223
本期減少	(60,1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971)
<b>112.12.31</b>	<b>\$185,496</b>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7,503
<b>112.12.31</b>	<b>\$13,171</b>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營業成本	\$6,765	\$12,298
銷售及管理費用	3,796	12,211
研發費用	-	2,775
小計	10,561	27,284
停業單位：	298	1,939
合計	<u>\$10,859</u>	<u>\$29,223</u>

#### 10.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3.12.31	112.12.31
銀行借款	-%	<u>\$-</u>	<u>\$220,133</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5,936,694 千元及 9,847,801 千元。

#### 11. 其他流動負債

		113.12.31	112.12.31
退款負債		\$278,768	\$546,968
代收款		1,131,287	544,180
其他		2,503	5,684
合計		<u>\$1,412,558</u>	<u>\$1,096,832</u>

#### 12. 長期借款

113.12.31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到期日	借款餘額	還款方式
上海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16.03.10	\$ 1,049,120	循環動用額度。
中國銀行	信用借款	115.10.07	885,195	循環動用額度。
國泰世華銀行	信用借款	116.09.24	991,775	循環動用額度。
匯豐(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116.09.30	917,980	循環動用額度。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到期日	借款餘額	還款方式
日商瑞穗銀行	信用借款	115.01.01	900,000	循環動用額度。
臺灣土地銀行	信用借款	115.01.25	98,355	循環動用額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15.08.31	1,900,000	循環動用額度。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116.10.25	1,000,000	循環動用額度。
大陸商交通銀行	信用借款	115.05.08	300,000	循環動用額度。
兆豐銀行	信用借款	115.12.28	163,925	循環動用額度。
兆豐銀行	信用借款	117.03.15	1,400,000	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遠東銀行	信用借款	116.06.20	1,200,000	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元大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16.08.21	1,000,000	循環動用額度。
元大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16.10.11	980,553	自 112.10.11 起屆滿 42 個月時，償還 本金 50%，其餘屆滿一次清償。
元大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17.08.30	807,147	自 113.08.30 起屆滿 42 個月時，償還 本金 50%，其餘屆滿一次清償。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18.08.09	1,000,000	自 113.08.09 起寬限期 2.5 年，寬限 期屆滿後以每半年為一期，共分 5 期攤還。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118.10.31	400,000	自 113.11.01 起屆滿 36 個月時，分 25 期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並統一以 15 日為還本日期。
國泰世華銀行	信用借款	116.09.24	351,065	自 113.09.24 起屆滿 30 個月清償本金 50%，其餘屆滿一次清償。
臺灣銀行 等十五家銀行(註)	抵押借款	117.04.06	200,000	自 112.04.06 起算屆滿三年六個月之 日償還未清償本金 25%，並於授信 期間屆滿日一次償還剩餘本金餘額。
臺灣銀行 等十五家銀行(註)	商業本票 借款	117.04.06	5,000,000	發行商業本票循環動用額度，每 3 個月為一期，到期時換發商業本票， 額度尚未使用完畢。
臺灣銀行 等十四家銀行(註)	抵押借款	118.05.06	50,000	自 113.05.06 起算屆滿三年六個月之 日償還未清償本金 25%，並於授信 期間屆滿日一次償還剩餘本金餘額。
合計			20,595,11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聯貸銀行主辦費			(9,600)	
長期票券折價攤銷			(4,802)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20,580,713	
利率區間			1.50%~5.61%	

112.12.31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到期日	借款餘額	還款方式
上海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14.03.10	\$ 982,560	循環動用額度。
中國銀行	信用借款	114.10.14	368,460	循環動用額度。
國泰世華銀行	信用借款	114.12.25	460,575	循環動用額度。
滙豐(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115.09.30	276,345	循環動用額度。
兆豐銀行	信用借款	114.04.28	798,330	循環動用額度。
兆豐銀行	信用借款	117.03.15	45,680	自 111.03.15 起屆滿 42 個月時，償還本金 50%，剩餘本金一次清償。
兆豐銀行	信用借款	117.03.15	1,400,000	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遠東銀行	信用借款	114.06.23	300,000	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115.07.01	460,575	自 110.07.01 起算 2.5 年、3.5 年、4.5 年及到期日各清償本金 25%。
元大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16.10.11	553,621	自 112.10.11 起屆滿 42 個月時，償還本金 50%，其餘屆滿一次清償。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115.05.12	50,000	自 112.05.12 起算屆滿 30 個月償還本金 50%，剩餘未清償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臺灣銀行	信用借款	115.10.20	300,000	自 111.10.20 起算屆滿 30 個月償還本金 50%，剩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兆豐銀行 等十三家銀行(註)	抵押借款	114.10.12	5,340,000	自 109.10.12 起算屆滿三年六個月之日常還未清償本金 25%，並於授信期間屆滿日一次償還剩餘本金餘額。
兆豐銀行 等十三家銀行(註)	商業本票 借款	114.10.11	3,180,000	發行商業本票循環動用額度，每 3 個月為一期，到期時換發商業本票，額度尚未使用完畢。
臺灣銀行 等十五家銀行(註)	抵押借款	117.04.06	200,000	自 112.04.06 起算屆滿三年六個月之日常還未清償本金 25%，並於授信期間屆滿日一次償還剩餘本金餘額。
臺灣銀行 等十五家銀行(註)	商業本票 借款	117.04.06	3,000,000	發行商業本票循環動用額度，每 3 個月為一期，到期時換發商業本票，額度尚未使用完畢。
中國銀行(京隆)	信用借款	118.05.30	2,047,429	自 113.11.29 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0 期平均攤還。
中國建設銀行 (京隆)	信用借款	116.07.28	994,246	自 111.12.10 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0 期攤還。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到期日	借款餘額	還款方式
中國建設銀行 (京隆)	信用借款	116.09.28	644,371	自 112.04.10 起，每 6 個月為一期， 共分 10 期攤還。
中國農業銀行 (京隆)	信用借款	117.04.16	1,700,741	自 114.10.16 起，每 6 個月為一期， 共分 6 期攤還。
中國銀行(震坤)	信用借款	119.07.08	84,683	自 114.01.31 起，每 6 個月為一期， 共分 12 期攤還。
合計			23,187,61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74,528)	
長期票券折價攤銷			(11,992)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22,601,096	
利率區間			1.89%~6.58%	

註：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與上述銀行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之財務比率限制，請參閱附註九。

###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98,279 千元及 190,683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處理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

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17,924 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分別於民國一三五及一三一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9,052	\$15,69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8,579	9,276
淨確定福利負債(低估)高估數	(9)	-
合    計	<u>\$27,622</u>	<u>\$24,96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982,381	\$960,61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55,433)	(315,547)
淨確定福利負債(低估)高估數	-	10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626,948</u>	<u>\$645,07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2.01.01	969,496	(311,652)	657,844
當期服務成本	15,690	-	15,690
利息費用(收入)	13,670	(4,394)	9,276
小計	<u>998,856</u>	<u>(316,046)</u>	<u>682,810</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981)	-	(10,98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2,278	-	12,278
經驗調整	(21,143)	-	(21,14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92)	(892)
小計	<u>(19,846)</u>	<u>(892)</u>	<u>(20,738)</u>
支付之福利	(18,397)	18,397	-
雇主提撥數	-	(17,006)	(17,006)
112.12.31	<u>\$960,613</u>	<u>\$(315,547)</u>	<u>\$645,066</u>
當期服務成本	19,052	-	19,052
利息費用(收入)	12,776	(4,197)	8,579
小計	<u>992,441</u>	<u>(319,744)</u>	<u>672,697</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01	-	40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5,062)	-	(55,062)
經驗調整	64,706	-	64,70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7,217)	(27,217)
小計	<u>10,045</u>	<u>(27,217)</u>	<u>(17,172)</u>
支付之福利	(20,105)	20,105	-
雇主提撥數	-	(28,577)	(28,577)
113.12.31	<u>\$982,381</u>	<u>\$(355,433)</u>	<u>\$626,948</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67%	1.33%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74,448)	\$-	\$(73,090)
折現率減少 0.5%	82,402	-	80,746	-
預期薪資增加 0.5%	80,870	-	78,968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73,875)	-	(72,29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 14. 權益

#####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15,000,000 千元，已發行股本皆為 12,227,451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皆為 1,222,745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557,934	\$502,148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588,848	3,588,848
庫藏股票交易	390,101	390,10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轉換溢價	30,755	30,75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10,126	443,729
合計	<u>\$5,077,764</u>	<u>\$4,955,58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金需求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盱衡本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當年度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2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 201,416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擬議及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779,660	\$586,111		
普通股現金股利	4,890,980	3,912,784	4.00 元/股	3.20 元/股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 (4) 非控制權益

	113.12.31	112.12.31
期初餘額	\$1,123,541	\$855,43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315,858	176,00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034	(17,42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82,223)	109,524
期末餘額	\$1,415,210	\$1,123,541

#### 15.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子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A. 子公司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註冊資本人民幣 5,461,000 元授與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購執行價格分別為每單位註冊資本以人民幣 1 元認購 5,461,000 單位。相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限制及既得條件如下：

- (1) 以發行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新註冊資本為之，每單位可認購子公司註冊資本 1 單位。
- (2) 自給與日起，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提供不少於五年之服務並於服務期間符合績效評核指標。自給與日起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服務滿一年、二年、三年、四年及五年時，其所獲配股份的 40%、70%、90%、97% 及 100% 歸其所有，如員工未提供不少於五年之服務，除上述獲配之股份以外，其餘部分由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依約定價格買回。

- (3)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權利新股轉讓、出售、贈與他人、用於擔保或作其他處分。
- (4) 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發行辦法將股票交付信託或集中保管機構等依約保管並代為行使投票權。
- (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公允價值資訊：

給與日	閉鎖期間 截止日	原發行 單位總數	期末流通在外 單位總數	每股 公平價值
111.10.08	116.10.07	5,461,000	3,826,000(註)	人民幣 10.54 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末流通在外單位總數為 5,461,000 股，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將員工離職收回股數 1,635,000 股完成註銷變更登記，故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末流通在外單位總數為 3,826,000 股。

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採用公允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購權之公允價值。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既得條件估列應費用化總金額計 160,921 千元，續後於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預期波動率(%)	30.67%
無風險利率(%)	1.78%
預期存續期間(年)	5年

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 B. 子公司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註冊資本人民幣 34,784,936 元授與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購執行價格分別為每單位註冊資本以人民幣 4.18 元認購 12,502,187 單位及人民幣 7.42 元認購 22,282,749 單位。相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限制及既得條件如下：

- (1) 以發行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新註冊資本為之，每單位可認購子公司註冊資本 1 單位。
- (2)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權利新股轉讓、出售、贈與他人、用於擔保或作其他處分。

- (3)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尚未達既得條件前，關於股東之投票權由信託或集中保管機構依約代為行使。
- (4)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於閉鎖期間結束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有違反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勞動契約、公司規章等情形，於閉鎖期間結束日可全數既得。
- (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公允價值資訊：

給與日	閉鎖期間 截止日	原發行 單位總數	期末流通在外 單位總數	每股	
				公平價值	人民幣 7.38 元
110.05.20	115.05.19	34,784,936	32,723,904(註)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末流通在外單位總數為 34,784,936 股，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將員工離職收回股數 2,061,032 股完成註銷變更登記，故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末流通在外單位總數為 32,723,904 股。

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採用公允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購權之公允價值。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既得條件估列應費用化總金額計 118,326 千元，續後於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預期波動率(%)	44.88%
無風險利率(%)	0.08%
預期存續期間(年)	5年

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集團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450	\$86,529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本集團發行上述子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皆早於一一三年十月十日，依金管會問答集無須追溯調整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疑義」IFRS 問答集，故適用原先之會計處理。

## 16. 營業收入

繼續營業單位之營業收入資訊彙總如下。停業單位相關資訊請參考附註六.6。

	113 年度	112 年度
封裝及測試之加工收入	\$22,647,730	\$20,752,854
借機收入	2,655,045	2,292,278
營業租賃收入	83,416	36,375
其他營業收入	1,469,840	910,073
營業收入淨額	<u>\$26,856,031</u>	<u>\$23,991,580</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 (1) 收入細分

收入來源	收入認列時點	113 年度	112 年度
提供勞務	隨時間逐步滿足	\$22,647,730	\$20,752,854
借機收入	隨時間逐步滿足	2,655,045	2,292,278
營業租賃收入	依直線基礎或有系統之 基礎認列(註)	83,416	36,375
其他營業收入	於某一時點滿足	1,469,840	910,073
合計		<u>\$26,856,031</u>	<u>\$23,991,580</u>

註：與租賃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 (2) 合約餘額

#### A. 合約資產一流動

收入來源	113.12.31	112.12.31	112.01.01
提供勞務	<u>\$90,414</u>	<u>\$414,883</u>	<u>\$153,753</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另，減損之影響請詳附註六.17。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u>\$414,883</u>	<u>\$153,753</u>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u>\$90,414</u>	<u>\$414,883</u>

B. 合約負債—流動

收入來源	113.12.31	112.12.31	112.01.01
封裝及測試之加工收入	\$-	\$9,365	\$156,639
其他營業收入	-	-	-
合計	\$-	\$9,365	\$156,639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差異主因係資產負債表日對已簽約之預收款項部分於後續完成服務之提供，並新簽訂合約而增加承擔義務之淨影響數。

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 年度	112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合約資產	\$-	\$-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	8,481
其他應收款	-	-
小計	-	8,481
停業單位：		
應收帳款	173	814
合計	\$173	\$9,295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 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90,414 千元及 414,883 千元，皆以預期信用損失率 0% 衡量備抵損失。
- (2)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13.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366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941,211	\$58,528	\$43,060	\$-	\$-	\$6,042,799
損失率	-%	-%	1%	2%	5%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10,852)	-	(431)	-	-	(11,283)
小計	5,930,359	58,528	42,629	-	-	6,031,516

群組二：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366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985	-	-	-	839	1,824
損失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985)	-	-	-	(839)	(1,824)
小計	-	-	-	-	-	-
帳面金額						\$6,031,516

112.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366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948,531	\$498,440	\$29,612	\$47	\$3,983	\$7,480,613
損失率	-%	-%	1%	2%	5%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9,132)	-	(296)	(1)	(199)	(9,628)
小計	6,939,399	498,440	29,316	46	3,784	7,470,985

群組二：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366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31	-	-	-	3,146	3,777
損失率	100%	100%	-%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631)	-	-	-	(3,146)	(3,777)
小計	-	-	-	-	-	-
帳面金額						\$7,470,985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13.01.01	\$-	\$-	\$13,405	\$444
本期增加金額	-	-	173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
轉列待處分群組	-	-	(490)	-
匯率影響數	-	-	19	-
113.12.31	<u>\$-</u>	<u>\$-</u>	<u>\$13,107</u>	<u>\$444</u>
112.01.01	\$-	\$-	\$14,238	\$444
本期增加金額	-	-	9,295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註)	-	-	(10,111)	-
匯率影響數	-	-	(17)	-
112.12.31	<u>\$-</u>	<u>\$-</u>	<u>\$13,405</u>	<u>\$444</u>

註： 本集團已沖銷且進行應有催收活動之金融資產。

## 18. 租賃

###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之商業租賃，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 1 年至 20 年間，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一般定型化契約以外之限制條件。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集團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承購權。

本集團承租運輸設備以供營業使用，合約之租賃期間為 1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集團對所承租之運輸設備具承購權。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土 地	\$411,613	\$592,953
房屋及建築	627,725	19,836
運輸設備	6,034	8,202
合 計	<u>\$1,045,372</u>	<u>\$620,991</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 627,638 千元及 3,768 千元。

(b) 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流動	\$148,609	\$30,876
租賃負債－非流動	926,222	441,190
合 計	<u>\$1,074,831</u>	<u>\$472,066</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0(3)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土 地	\$19,009	\$18,839
房屋及建築	20,139	10,417
運輸設備	2,543	2,460
小 計	<u>41,691</u>	<u>31,716</u>
停業單位：		
土 地	1,579	4,729
合 計	<u>\$43,270</u>	<u>\$36,445</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短期租賃之費用	\$147,139	\$13,923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 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78	642
小    計	<u>147,817</u>	<u>14,565</u>
停業單位：		
短期租賃之費用	312,581	158,432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 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671	4,304
小    計	<u>317,252</u>	<u>162,736</u>
合    計	<u><u>\$465,069</u></u>	<u><u>\$177,301</u></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 503,311 千元及 215,919 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五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 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u>\$83,415</u>	<u>\$36,375</u>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8。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不超過一年	\$54,131	\$32,16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697	7,065
超過五年	-	554
合　　計	<u>\$61,828</u>	<u>\$39,787</u>

## 19. 繼續營業單位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b>員工福利費用</b>						
薪資費用	\$4,931,756	\$1,175,089	\$6,106,845	\$4,347,076	\$1,095,217	\$5,442,293
勞健保費用	471,683	83,536	555,219	443,040	82,306	525,346
退休金費用	181,865	44,036	225,901	173,175	42,474	215,649
董事酬金	-	98,034	98,034	-	69,299	69,2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4,112	38,930	303,042	225,508	35,131	260,639
合　　計	<u>\$5,849,416</u>	<u>\$1,439,625</u>	<u>\$7,289,041</u>	<u>\$5,188,799</u>	<u>\$1,324,427</u>	<u>\$6,513,226</u>
折舊費用	<u>\$5,864,827</u>	<u>\$546,563</u>	<u>\$6,411,390</u>	<u>\$6,092,636</u>	<u>\$517,341</u>	<u>\$6,609,977</u>
攤銷費用	<u>\$6,765</u>	<u>\$3,796</u>	<u>\$10,561</u>	<u>\$12,298</u>	<u>\$14,986</u>	<u>\$27,284</u>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以下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遵照公司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規定辦理之。除參考公司整體營運成果績效，並依各經理人擔任的職務、對公司營運的貢獻、個別績效表現及參考同業給付狀況，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個別審議評估整體薪酬合理性後提交董事會決議，同時亦有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本公司對員工之薪酬政策係考量員工敘薪、職等及績效評估等各項綜合因素，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與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予以決定。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 至 10%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8% 及 0.8%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850,211 千元及 85,021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850,211 千元及 85,021 千元，與民國一一三年度估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 626,838 千元及 62,684 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股利收入	\$98,364	\$99,233
其他收入—其他	140,539	164,832
合計	<u>\$238,903</u>	<u>\$264,065</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度	112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7,094	\$75,319
淨外幣兌換利益	141,321	84,624
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029)	-
其他支出—其他	<u>(262,115)</u>	<u>(2,287)</u>
合計	<u><u>\$96,729</u></u>	<u><u>\$157,656</u></u>

(3) 財務成本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429,301	\$507,200
租賃負債之利息	8,666	8,955
合計	<u><u>\$437,967</u></u>	<u><u>\$516,155</u></u>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 衡量數	\$17,172	\$-	17,172	\$-	\$17,1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72,344)	-	(172,344)	34,470	(137,874)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77,406	-	977,406	(131,286)	846,120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 直接相關之權益	(262,947)	-	(262,947)	-	(262,947)
<b>合計</b>	<b>\$559,287</b>	<b>\$-</b>	<b>\$559,287</b>	<b>\$(96,816)</b>	<b>\$462,471</b>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 衡量數	\$20,738	\$-	\$20,738	\$-	\$20,7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747,230	-	1,747,230	(346,210)	1,401,02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31,435)	-	(231,435)	42,802	(188,633)
<b>合計</b>	<b>\$1,536,533</b>	<b>\$-</b>	<b>\$1,536,533</b>	<b>\$(303,408)</b>	<b>\$1,233,125</b>

**22. 所得稅**

(1)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 年度	112 年度
<b>當期所得稅費用：</b>		
<b>當期應付所得稅</b>	<b>\$1,245,450</b>	<b>\$1,020,670</b>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7,259)	(104,675)
<b>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b>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	22,555	39,076
<b>所得稅費用</b>	<b>\$1,210,746</b>	<b>\$955,071</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 年度	112 年度
<b>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34,470)	\$346,210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286	(42,80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b>\$96,816</b>	<b>\$303,408</b>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b>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b>	<b>\$5,971,547</b>	<b>\$5,240,524</b>
按相關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194,309	\$1,048,10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688,419)	(418,999)
<b>認列於繼續營業單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所得稅影響數</b>	<b>22,555</b>	<b>39,075</b>
<b>重分類至停業單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所得稅影響數</b>	<b>736,332</b>	<b>378,457</b>
母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影響數	16,398	13,10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57,259)	(104,675)
投資抵減抵用數	(25,000)	-
其他	11,830	-
<b>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b>	<b>\$1,210,746</b>	<b>\$955,071</b>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三年度

	認列於損益 期初餘額	認列於 —繼續營業單位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損益 —停業單位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b>暫時性差異</b>						
未實現兌換損益	\$22,939	\$1,270	\$-	\$-	\$-	\$24,209
商譽減損損失	12,650	-	-	-	-	12,650
其他減損損失	438	16,501	-	-	-	16,939
折舊財稅差異	(87,908)	6,129	-	23,802	(5,796)	(63,773)
未實現銷貨折讓	109,394	(53,640)	-	-	-	55,75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12,978)	(1,063)	-	(736,332)	-	(2,050,37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114,022	-	(131,286)	-	-	(17,264)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未實現投資損益	(919,309)	-	34,470	-	-	(884,839)
其他	18,438	8,248	-	-	11	26,69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2,555</u>	<u>\$96,816</u>	<u>\$712,530</u>	<u>\$5,785</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u>\$2,042,314</u></u>				<u><u>\$2,880,000</u></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帳列繼續營業單位	\$302,946	\$167,443
帳列待出售處分群組	-	-
合計	<u>\$302,946</u>	<u>\$167,4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帳列繼續營業單位	\$2,345,260	\$2,952,476
帳列待出售處分群組	-	94,967
合計	<u>\$2,345,260</u>	<u>\$3,047,443</u>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度

	認列於損益 期初餘額	認列於 —繼續營業單位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損益 —停業單位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b>暫時性差異</b>						
未實現兌換損益	\$72,318	\$(49,379)	\$-	\$-	\$-	\$22,939
商譽減損損失	12,650	-	-	-	-	12,650
其他減損損失	982	(544)	-	-	-	438
折舊財稅差異	31,027	(5,962)	-	(112,301)	(672)	(87,908)
未實現銷貨折讓	90,164	19,230	-	-	-	109,3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31,714)	(2,807)	-	(378,457)	-	(1,312,9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71,220	-	42,802	-	-	114,022
<b>報表換算之兌換</b>						
<b>差額</b>						
未實現投資損益	(572,943)	(156)	(346,210)	-	-	(919,309)
其他	17,895	543	-	-	-	18,43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9,075)</u>	<u>\$(303,408)</u>	<u>\$(490,758)</u>	<u>\$(672)</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u>\$(1,208,401)</u></u>				<u><u>\$(2,042,314)</u></u>
<b>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b>						
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u>\$296,256</u></u>				<u><u>\$302,946</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1,504,657</u></u>				<u><u>\$2,345,260</u></u>

(2)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公司名稱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註)		
			113.12.31	112.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國外子公司	一〇七年	\$79,286	\$75,405	\$69,936	一一七年
	一一一年	1,493	1,493	1,420	一二一年
			<u><u>\$76,898</u></u>	<u><u>\$71,356</u></u>	

註：以各該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表達。

(3)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19,225 千元及 17,839 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子公司—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子公司—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子公司—KYEC USA Corp.	申報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子公司—KYEC Japan K.K.	申報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子公司—KYEC SINGAPORE PTE. Ltd.	申報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1)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7,779,428	\$5,840,365
停業單位淨利(千元)	2,945,327	1,513,827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千元)	<u>\$4,834,101</u>	<u>\$4,326,538</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222,745</u>	<u>1,222,74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u>\$6.36</u>	<u>\$4.78</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3.95</u>	<u>\$3.54</u>

	113 年度	112 年度
(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7,779,428	\$5,840,365
停業單位淨利(千元)	2,945,327	1,513,827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千元)	<u>\$4,834,101</u>	<u>\$4,326,538</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222,745	1,222,745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千股)	8,578	10,22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231,323</u>	<u>1,232,97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u>\$6.32</u>	<u>\$4.74</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3.93</u>	<u>\$3.51</u>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 2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1) 子公司定向減資減少發行股本

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完成部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減資程序，本集團未參與減資因此持股比例增加至92.16%，減資減少之現金為20,608千元，此項交易對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之影響如下：

	113 年度
集團減少之減資現金	\$(20,608)
屬於非控制權益本期減少數	87,005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66,397</u>

民國一一二年度則無此情形。

##### (2)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完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入資程序，本集團未參與增資因此持股比例減少至91.54%，增資取得之現金為24,258千元，此項交易對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之影響如下：

	112 年度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24,258
屬於非控制權益本期增加數	(102,692)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u>\$78,434</u></u>

民國一一三年度則無此情形。

###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股份基礎給付之員工獎酬計畫，並於續後依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此項交易亦影響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15。

###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發公司)	本集團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親屬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	聯發公司列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發公司)	聯發公司列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聯發公司列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
謝其俊	本集團之副董事長
良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好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偉鉅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註：本集團與該等公司之交易非屬重大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 貨

	113 年度	112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聯發公司	\$3,462,686	\$2,993,768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	3,330,155	2,829,345
達發公司	801,581	383,668
其他關係人	82,124	80,84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u>10,502</u>	<u>10,806</u>
小計	7,687,048	6,298,427
停業單位：		
聯發公司	355,312	303,338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	149,480	115,458
其他關係人	<u>2,042</u>	<u>3,220</u>
小計	<u>506,834</u>	<u>422,016</u>
合計	<u><u>\$8,193,882</u></u>	<u><u>\$6,720,443</u></u>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各項營業收入交易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出租機台價格係參考同類機型之市場行情決定；關係人部份為月結 45~90 天，非關係人部份客戶為月結 30~120 天。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 (2)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向關聯企業進貨金額分別為 57,822 千元及 17,509 千元。本集團向關聯企業之進貨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非關係人部份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
- (3) 本集團委託本集團之關聯企業維修機器設備等，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營業成本金額分別為 239,817 千元及 305,182 千元。
- (4)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向關聯企業租賃機台而支付租金支出，金額分別為 9,072 千元及 0 千元。本公司向關聯企業之租賃價格係參考同類機型之市場行情決定，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非關係人部份之付款條件為即期~月結 30 天。
- (5)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委託謝其俊先生擔任駐廠專任醫師，認列營業費用金額為 500 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則無此情形。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重大財產交易：

A.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聯發公司	\$1,029	\$83	\$214,121	\$10,500

B.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購買價款	購買價款	購買價款	購買價款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54,348		\$159,719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

(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繼續營業單位：		
聯發公司	\$1,013,690	\$1,047,532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	721,583	806,836
達發公司	223,956	101,357
其他關係人	20,711	16,446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863	789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u>\$1,980,803</u>	<u>\$1,972,960</u>
停業單位：		
聯發公司	46,274	-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	33,784	-
其他關係人	543	-
小計	<u>80,601</u>	-
合計	<u><u>\$2,061,404</u></u>	<u><u>\$1,972,960</u></u>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聯發公司	\$17,621	\$100,752
其他關係人	279	225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5	-
合計	<u>\$17,915</u>	<u>\$100,977</u>

(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偉鉅機械工業(股)公司	\$15,299	\$7,112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47	42
合計	<u>\$15,446</u>	<u>\$7,154</u>

(1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好修科技(股)公司	\$60,010	\$47,027
偉鉅機械工業(股)公司	49,396	21,805
其他關係人	1,141	1,147
其他	45	-
合計	<u>\$110,592</u>	<u>\$69,979</u>

(11)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u>\$250</u>	<u>\$1,500</u>

(1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37,571	\$190,153
退職後福利	1,206	1,170
股份基礎給付(註)	15,693	(1,154)
合計	<u>\$254,470</u>	<u>\$190,169</u>

註：係離職率變動造成。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3.12.31	112.12.31	
<b>繼續營業單位：</b>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916	147,333	海關保證金
土 地	914,594	914,594	中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963,150	1,040,838	中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4,795,725	3,650,636	中長期借款
小 計	6,822,385	5,753,401	
<b>待出售處分群組：</b>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	\$4	信用證保證金
合 計	\$6,822,389	\$5,753,405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下列或有及重大承諾事項未列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1. 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合計約 806,479 千元。
2. 本集團因興建廠房已簽訂之重大工程合約總金額為 4,520,193 千元，已支付 3,416,584 千元，尚需支付金額為 1,103,609 千元(含已開立尚未兌現之應付票據)。
3. 本集團為擔保借款等而交付各銀行等之保證票據合計為 50,837,536 千元。
4. 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聲明該授信存續時間，本集團自民國一一一年至一一七年止，每半年及年底之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以上，利息保障倍數維持在 300% 以上。

本公司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聲明該授信存續時間，本集團自民國一一三年至一一六年止，每半年及年底之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以上，利息保障倍數維持在 300% 以上。

本公司與元大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聲明該授信存續時間，本集團自民國一一二年至一一六年止，每半年及年底之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以上，利息保障倍數維持在 300% 以上。

本公司與元大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聲明該授信存續時間，本集團自民國一一三年至一一七年止，每半年及年底之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以上，利息保障倍數維持在 300% 以上。

本公司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聲明該授信存續時間，本集團自民國一一三年至一一六年止，每半年及年底之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以上，利息保障倍數維持在 300%以上。

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聲明該授信存續時間，本集團自民國一一三年至一一八年止，每半年及年底之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以上，利息保障倍數維持在 300%以上。

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聲明該授信存續時間，本集團自民國一一三年至一一五年止，每半年及年底之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以上，利息保障倍數維持在 300%以上。

本公司國泰世華銀行簽訂授信契約，聲明該授信存續時間，本集團自民國一一三年至一一六年止，每半年及年底之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以上，利息保障倍數維持在 300%以上。

本公司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五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契約，聲明該授信存續時間，本集團自民國一一二年至一一七年止，每半年及年底之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以上，利息保障倍數維持在 300%以上。屆期若未達上述約定之條件，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為必要時，得依規定召集聯合授信銀行會議認定之，或請求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以書面同意之方式認定。

本公司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四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契約，聲明該授信存續時間，本集團自民國一一三年至一一八年止，每半年及年底之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以上，利息保障倍數維持在 300%以上。屆期若未達上述約定之條件，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為必要時，得依規定召集聯合授信銀行會議認定之，或請求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以書面同意之方式認定。

本集團之子公司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聲明該授信存續時間，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65%以上。

截止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之情形。

本公司已依附註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提及之股權買賣協議要求，發送交割條件成就通知函，並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完成交割。惟若有違反本項處分案股權買賣協議合約之陳述與保證、承諾或約定，或交割日或之前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已存在任何違法違規行為，或任何第三方針對交割日或之前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已發生的行為於交割日後提出索賠或主張，致買方蒙受損失時，本公司負有賠償責任。前述賠償責任不限於商業行為亦包括租稅、住房公積金及其他法定義務，惟租稅及住房公積金等法定義務之了結有賴核定實務之未來發展，遂使相關之法定義務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認列之處分京隆相關利益尚難以考量該等不確定因素之影響。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基於未來營運發展成長策略規劃和財務資源長期做更有效之運用等考量，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子公司 KYEC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所持有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92.16% 股權全部出售，並完成股權買賣協議之簽訂。本公司基於交割條件已成就，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訂定為交割日，當日暫結帳面金額為美金 521,431 千元，淨處分價款計美金 673,651 千元，結轉累計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美金(10,632)千元，初估處分投資利益約美金 141,589 千元。

## 十二、其他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包含待出售處分群組)

<u>金融資產</u>	<u>113.12.31</u>	<u>112.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69,337	\$6,541,6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23,302,075	20,144,018
合 計	<u>\$29,671,412</u>	<u>\$26,685,699</u>

###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0,133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023,284	1,162,42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214,099	4,247,07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5,676,402	23,175,624
租賃負債	1,074,831	472,066
存入保證金	<u>6,316</u>	<u>34,052</u>
合 計	<u>\$35,994,932</u>	<u>\$29,311,374</u>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外幣升值/貶值 1% 時，對本集團包含待出售處分群組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491 千元及 8,220 千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外幣升值/貶值 1% 時，對本集團包含待出售處分群組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7,930 千元及 20,115 千元。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包含待出售處分群組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5,691 千元及 23,408 千元。

###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均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重大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2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權益之影響為 7,874 千元及 10,136 千元。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包含待出售處分群組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包含待出售處分群組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8% 及 4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單位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年以上	合計
<u>113.12.31</u>						
應付款項	\$9,237,383	\$-	\$-	\$-	\$-	\$9,237,383
借 款	1,741,921	7,579,736	9,574,654	7,670,784	1,032,322	27,599,417
租賃負債(註)	148,609	141,403	143,705	146,161	494,953	1,074,831
<u>112.12.31</u>						
應付款項	\$5,409,499	\$-	\$-	\$-	\$-	\$5,409,499
借 款	1,403,781	13,002,723	2,829,818	2,163,866	5,797,486	25,197,674
租賃負債(註)	30,876	23,541	17,877	17,742	382,030	472,066

註：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租賃負債	到期期間					合計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年以上		
<u>113.12.31</u>	\$148,609	\$576,449	\$91,888	\$257,885	\$1,074,831	
<u>112.12.31</u>	\$30,876	\$77,240	\$89,369	\$274,581	\$472,066	

##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01.01	\$220,133	\$23,175,624	\$472,066	\$23,867,823
現金流量	(231,577)	1,992,064	(29,576)	1,730,911
非現金之變動				
聯貸發行成本	-	2,400	-	2,400
商業本票折價數	-	7,190	-	7,19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	627,638	627,638
租賃負債重估調整數	-	-	4,247	4,247
匯率變動	11,444	499,124	456	511,024
重分類至待處分群組	-	(5,095,689)	-	(5,095,689)
113.12.31	\$-	\$20,580,713	\$1,074,831	\$21,655,544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01.01	\$1,023,149	\$25,270,336	\$495,138	\$26,788,623
現金流量	(801,649)	(1,702,777)	(29,663)	(2,534,089)
非現金之變動				
聯貸發行成本	-	13,965	-	13,965
商業本票折價數	-	(2,568)	-	(2,568)
取得使用權資產	-	-	1,368	1,368
租賃負債重估調整數	-	-	6,674	6,674
減少租賃負債			(1,061)	(1,061)
匯率變動	(1,367)	(403,332)	(390)	(405,089)
112.12.31	\$220,133	\$23,175,624	\$472,066	\$23,867,823

##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39,369	\$-	\$6,329,968	\$6,369,337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50,680	\$-	\$6,491,001	\$6,541,681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度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13.01.01	\$6,491,001
113 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1,033)
113.12.31	<u>\$6,329,968</u>

民國一一二年度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12.01.01	\$4,755,092
112 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35,909
112.12.31	<u>\$6,491,001</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  
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698,450 千元。
股票	市場法	P/E、P/B、 EV/EBITDA 、EV/EBIT 及 EV/Sales	30%	類似量化資訊比例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6,273 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712,690 千元。
股票	市場法	P/E、P/B、 EV/EBITDA 、EV/EBIT 及 EV/Sales	30%	類似量化資訊比例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10,971 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待出售處分群組)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千元)	\$221,802	32.785	\$7,271,766	\$183,113	30.705	\$5,622,487
人民幣(千元)	1,111,168	4.478	4,975,810	1,055,461	4.327	4,566,9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千元)	223,300	32.785	7,320,898	156,341	30.705	4,800,455
人民幣(千元)	1,511,562	4.478	6,768,773	1,520,327	4.327	6,578,457

由於本集團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分別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141,321 千元及 84,624 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各項資料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六。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補充揭露被投資公司各項交易如下：
  - A.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事項。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I.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六及附表八。
4. 主要股東資訊：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份達 5% (含) 以上之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期末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62,081,836	5.07%

#### 十四、部門資訊

##### 1. 一般資訊

本集團之營收主要來自各類晶圓測試、積體電路測試、研磨切割及積體電路封裝，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 2. 地區別資訊

###### (1) 自外部客戶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台 灣	\$8,502,700	\$7,689,782
亞 洲	8,690,558	9,449,831
北 美 洲	8,745,891	6,242,678
其 他	916,882	609,289
合 計	\$26,856,031	\$23,991,580

(2) 非流動資產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台 灣	\$35,965,034	\$30,693,212
亞 洲	6,066	14,071,473
其 他	5,546	9,943
合 計	<u>\$35,976,646</u>	<u>\$44,774,628</u>

3.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所佔比率	金額	所佔比率
甲客戶	\$4,722,236	18%	-(註)	-%(註)
乙客戶	3,462,686	13%	\$2,993,768	12%
合 計	<u>\$8,184,922</u>	31%	<u>\$2,993,768</u>	12%

註：一一二年度對甲客戶之營業收入未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

##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 資金貸與 對象限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名稱	價值		
0	京元電子	KYEC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9,489	\$329,489	\$329,489	6%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329,627	\$8,659,254

註1：編號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京元電子「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 公 司	股票	諧永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58,011,344	1,361,867	7.58%	1,361,867	
	股票	興訊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0,456	-	0.11%	-	
	股票	Greenliant Systems,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333,333	-	3.74%	-	
	股票	焱元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27,500,000	4,924,187	14.55%	4,924,187	
	股票	Movella Holding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58,419	170	0.51%	170	
	股票	博士旺創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315,999	10,570	1.05%	10,570	
	股票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03,045	28,629	0.01%	28,629	
	股票	CAL-COMP INDÚSTRIA DE SEMICONDUTORES S.A.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1,965,500	43,914	17.16%	43,914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註3)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13.8.30 (註4)	\$340,000	截至113.12.31日止，已支付完畢	自然人	無	不適用				參考不動產估價師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	取得目的：為配合集團未來營運發展 使用情形：已取得所有權	無
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11.11.18 (註4)	\$1,199,074	依合約條件付款，截至 113.12.31日已支付\$1,073,171千元	江蘇建院營造 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比價及議價	取得目的：為配合集團未來營運發展 使用情形：尚未取得	無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

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4：係董事會決議日。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含合約資產)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例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例
京元電子(股)公司	聯發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銷貨	\$3,462,686	12.87%	月結75天	-	-	\$1,013,690	16.46 %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	聯發公司列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	銷貨	\$3,330,155	12.38%	月結60天	-	-	\$721,583	11.72%
	達發科技(股)公司	聯發公司列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	銷貨	\$801,581	2.98%	月結60天	-	-	\$223,956	3.64%
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聯發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銷貨	\$355,312	4.09%	月結75天	-	-	\$46,274	1.89%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	聯發公司列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	銷貨	\$149,480	1.72%	月結75天	-	-	\$33,784	1.38%
	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68,991	1.95%	月結180天	-	-	\$90,348	3.70%

##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京元電子(股)公司	聯發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1,031,311 (註1)	3.47	\$-	-	\$616,609	-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	聯發公司列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	\$721,862 (註2)	4.41	\$-	-	\$419,707	-
	達發科技(股)有限公司	聯發公司列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	\$223,956	4.93	\$-	-	\$146,827	-
	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4,959 (註3)	1.96	\$-	-	\$39,342	-
	KYEC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子公司	\$336,299 (註4)	-	\$-	-	\$338,715	-
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2,076 (註5)	1.85	\$-	-	\$23,550	-

註1：係含代收代付處理費、運費及稅金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17,621仟元。

註2：係含代收代付報關費及運費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279仟元。

註3：係含處分設備及零配件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259,325仟元。

註4：係資金貸與本金餘額及應收利息。

註5：係含代收代付水電費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51,728仟元。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含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京元電子(股)公司	KYEC USA Corp.	1	佣金支出 應付費用	\$72,752 12,425	依合約規定	0.20%
		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出售機器設備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銷貨收入 遞延貸項	150,478 35,634 259,325 40,450 148,128		0.01%
		KYEC Japan. K.K.		應付費用 佣金支出	3,565 29,350		0.17%
		KYEC Singapore PTE. LTD.		佣金支出	35,257		0.04%
		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遞延貸項	6,938		0.30%
		KYEC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其他應收款 利息收入	336,299 6,695		0.11%
	1	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68,991 90,348 51,728		0.17%
		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8%
							0.00%
							0.10%
							0.01%
							0.39%
							0.02%
							0.46%
							0.10%
							0.0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營收淨額之方式計算。

##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KYEC USA Corp.	註1	代理美國地區之業務及相關之連繫工作	\$4,973	\$4,973	160,000	100.00 %	\$16,529	\$1,404	\$1,404	
本公司	KYEC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2	投資控股	5,292,315	5,292,315	164,923,636	100.00 %	15,260,076	3,167,785	3,167,785	
本公司	KYEC Technology Management Co., Ltd.	註3	投資控股	251,579	251,579	7,500,000	100.00 %	971,202	201,483	201,483	
本公司	KYEC Japan. K.K.	註4	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等業務、代理日本地區之業務及相關之聯繫工作	102,735	102,735	1,899	89.83 %	74,264	8,170	7,339	
本公司	KYEC SINGAPORE PTE. LTD.	註5	代理東南亞及歐洲地區之業務及相關之聯繫工作	1,830	1,830	78,000	100.00 %	13,525	1,444	1,444	
本公司	好修科技(股)公司	註6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等業務	28,000	28,000	2,800,000	23.33 %	65,389	57,497	13,063	
本公司	偉鉅機械工業(股)公司	註7	CNC中心加工機、銑床加工設計及各種精密機械零組件製造	10,200	10,200	1,020,000	34.00 %	34,338	18,768	6,382	
KYEC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KYEC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註8	投資控股	USD 116,155	USD 116,155	118,000,000	94.02 %	USD 465,459	USD 104,892	-	
KYEC Technology Management Co., Ltd.	KYEC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註8	投資控股	USD 7,500	USD 7,500	7,500,000	5.98 %	USD 29,623	USD 104,892	-	

註1：101 Meto Drive., #540 San Jose, CA 95110 USA。

註2：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3：Portcullis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註4：5F 2-3-8 Momochihama, Sawara-ku, Fukuoka 814-0001 Japan.

註5：750A Chai Chee Road, ESR BizPark @ Chai Chee Singapore (469001)

註6：台中市大肚區華山路380號。

註7：新竹市香山區南隘路二段48巷8弄8號。

註8：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5)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臺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註1	\$2,498,825 (CNY 547,94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註2)	\$4,054,029 (USD 123,655)	\$-	\$-	\$4,054,029 (USD 123,655)	\$3,996,685 (USD 124,265)	92.16%	\$3,681,657 (USD 114,468)	\$16,551,522 (USD 504,850)	\$-
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註3	\$2,432,277 (CNY 533,348)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註4)	\$1,598,880 (USD 48,769)	\$-	\$-	\$1,598,880 (USD 48,769)	\$229,377 (USD 7,145)	92.16%	\$211,262 (USD 6,580)	\$1,278,790 (USD 39,005)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652,909 (USD 172,424)	\$5,652,909 (USD 172,424)	\$25,977,763

註1：半導體集成電路、電晶體、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模擬或混合自動數據處理機、固態記憶系統、升溫烤箱及相關產品和零件的研發、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加工和維修。

集成電路相關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銷售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註2：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91)經審二字第091029245號函核准，經由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 KYEC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投資英屬開曼群島 KYEC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註3：研發、生產(封裝、測試)、加工用于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類比或混合自動數據處理機、固態記憶系統、升溫烤箱控制器等的大規模集成電路，銷售自行生產的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集成電路相關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

註4：由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5：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邱琬茹  
(2) 許新民

臺省財證字第 1140003 號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一路1號E-3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事務所電話：(03)6885678

委託人統一編號：22507241

會員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402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230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邱琬茹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許新民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6 日

核對人：

